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34號

原告 幸福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洛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忠

被告 李宜芬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律師

朱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於同年7月5日具狀聲請陳明有與原告和解之意願，並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並製作和解筆錄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(二)狀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玫玲